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吉市交易中心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场内行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分中心，市中心各科，市产权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场内行为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3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场内行为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场内行为，根据《吉安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吉财购〔2019〕118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代理机构预订场地可采取通过电话、微信或现场预约等方式；预约时，代理机构必须提供经采购办批复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变更、取消场地必须至少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政府采购科。

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在项目开标30分钟前至政府采购科签到并挂工作牌上岗，工作牌由中心统一设计，各代理机构按规定自行制作；每个项目参与开标评标工作的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少于3人，且至少3人须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

三、代理机构不得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开标，不得违法泄露采购项目信息。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代理机构兼职。

四、代理机构应当每年12月将次年到市中心开展开标评标工作的人员名单报送至政府采购科备案，未备案人员不得进入市中心开展开标评标工作，备案人员发生变化，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开标评标工作需增加未备案人员，

代理机构应当至少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政府采购科。

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开标 15 分钟前到达开标厅，并在开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到达评标室，开启设备检查运行情况，如出现故障，应立即报告信息科。

六、开标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播放开标会场纪律，并确认供应商代表知晓、明白开标会场纪律。开标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正确使用开标厅设备设施，如出现故障，应当立即报告信息科。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应当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厅现场维持秩序、维护场内环境卫生及协助供应商代表使用询标设备。

七、抽取评审专家前，代理机构应当协助采购人准确无误地填写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表》和《评审专家抽取申请回避表》并协助监管单位抽取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抽取专家。专家抽取系统出现故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如实填写故障维修申报表并向信息科申报，不得自行处置系统故障。

八、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携带任何电子通讯设备进入专家抽取室和评标区域；供应商代表确需携带电子通讯设备进入评标区域实施投标工作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供应商代表提交书面报告至政府采购科，经同意后，协助供应商代表做好进入评标区域前的门岗登记工作。

九、代理机构只能安排 1 名工作人员进入评标区域，如需

增加工作人员，应当书面征得政府采购科同意。评标开始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宣读 1 遍《专家评标纪律》并确认各评审专家知晓、明白。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评审专家有非法利益往来，不得通过倾向性言论、肢体语言暗示等影响评审程序、结果，不得在评标区域内大声喧哗，不得串入其他评标室和竞磋室。

十、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的，评标区域内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通过寻呼系统通知开标厅的供应商代表，开标厅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引导工作，原则上只能由供应商授权的供应商代表进入询标室；磋商和竞谈项目除集中报价阶段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每次引导 1 个供应商代表从开标厅进入竞磋室，不得一次性引导多个供应商代表，不得安排供应商代表聚集在 10 楼办公区域等候。评标区域内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需对外联系工作事项，均应通过寻呼系统进行。

十一、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至开标厅宣布结果。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离场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即时清理开标评标区域和监管室场内垃圾，将垃圾分类堆放在指定位置，餐盒等食品垃圾应当放置在 10 楼楼梯口转角处的大垃圾桶内。

十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场时应当关闭开标评标区域的电子设备、关闭电源、关好门窗，同时，准确填写政府采购开标信息登记表交至政府采购科。

十三、代理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必须按照《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购〔2017〕21号）规定的劳务费标准执行，专家省内异地参与评标的交通费补助参照《江西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支付。

十四、代理机构必须通过专家预留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劳务报酬和交通费补助，不得通过其他方式支付。

十五、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科提交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款意见表，应当在公示采购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科提交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款意见表。

十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将签约项目的纸质采购档案提交1份至政府采购科，并到信息科核对、拷贝项目开评标音视频资料。

上述措施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对违反上述措施的代理机构，市中心将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规范及评价运用规定（暂行）》予以评价和通报，评价情况将报市采购办。

